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消費者委員會  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

## 關於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，本委員會對立法會2022年10月14日第951/E733/VII/GPAL/2022號函轉來梁鴻細議員於2022年10月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0月1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維護市場公平競爭與保護消費者權益，兩者所擬保障的法益、規管的對象、所需採用的保護或調查措施，以及罰則等均不盡相同，尤其是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是規範消費者與經營者因提供商品或服務而建立的法律關係，規管公平競爭行為的法律法規則主要規範經營者之間的營商行為。因此，特區政府在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的立法前期階段已決定分開處理。

至於競爭法的制定問題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表示，本澳現有競爭法律是以《澳門商法典》為基礎，特定行業競爭規則為補充，如幸運博彩、金融、電信等特定行業的經營以專門法律制度作規範，共同形成本地區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的法律制度。

特區政府曾委託本地學術機構進行優化澳門競爭制度方面的調研，並已於2020年完成。研究報告指出，平抑物價與制定競爭法沒有必然的關係，同時跨行業單一的競爭法不能兼顧各個行業的特殊競爭情況。澳門作為一個開放、自由的經濟體，大部份行業沒有市場進入限制，企業自由進出市場已能促進企業之間的競爭。因此，本澳應否制定跨行業單一競爭法，尚須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和結合澳門實際情況作綜合評估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消費者委員會  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

另一方面，關於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第二十條第四款所指的“消費者諮詢委員會”，特區政府已有序推進制定規範性文件及相關工作。

執行委員會主席  
梁碧珊